



(扫码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3〕监执108号

被处罚单位: 河北通力化工助剂有限公司

地址: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东路路北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仓军 职务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1380339618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车间二层平台未设置氯化氢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〔2023〕监执108号; 证据二: 询问笔录1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, 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第1目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12000元(壹万贰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 账号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